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预〔2023〕18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加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我们修订了《江西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江西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进一步规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设立，省财政根据中央有关要求统筹安排，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革命老区民生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为对中国革命做出重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等（以下简称县市）。

第四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讲求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五条 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和省政府有关要求，确定革

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补助范围。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保存量、分增量”的方式分配，并向困难地区倾斜。增量资金选择客观指标，采用因素法分配，用公式表示为：

某县市当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当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特殊因素)×(该县市常住人口占比×权重+该县市户籍人口占比×权重+该县市面积占比×权重)×转移支付调整系数+该县市特殊因素

其中：

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国土面积三项因素原则上按40%、40%、20%的权重分配。

转移支付调整系数主要考虑革命老区县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确定。

特殊因素主要指按照中央有关精神、省委和省政府决策部署对特定区域或事项的资金支持。

引入增量资金增幅控制调整机制，视情对增长较快（较慢）地区适当调整转移支付额度，保障各地区财政运行的稳定性。

第六条 省财政厅每年在收到财政部下达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后30日内，将资金下达设区市财政部门；每年11月30日前，提前向设区市财政部门下达下一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计数。

省财政统筹安排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测算分配到县市，由设区市财政部门落实到所属县市。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将上级提前下达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列入年初预算。

第八条 设区市财政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与上级补助资金一并使用。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不要求县市财政配套，不得为其他专项资金进行配套。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分级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全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政策，分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抽取设区市和县市开展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监督或重点绩效评价。

设区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所属县市的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审核所属县市革命老区项目并汇总上报省财政厅备案。同时，对所属县市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财政厅。

县市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库建设，分配、管理本地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批复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含乡村，下同）负责革命老区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设置、开展招投标、项目组织实施及日常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公开。

第十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包括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馆的建设和改造、烈士陵园的维护和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等。

（二）革命老区民生事务。主要是指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相关的事务，主要包括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维护，以及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等民生事务。

第十一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不得有偿使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投资经商办企业，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专用车船等除外）、通讯设备，不得用于能够通过市场化行为筹资的项目和不符合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原则及范围的其他开支。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县市财政部门根据上级分配下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数额，组织年度项目的申报，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滚动管理机制。

项目库信息包含但不限于预算金额、项目申报依据、项目

可行性论证、项目绩效目标等基础要素。

第十三条 县市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项目入库储备情况，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批复下达给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其中单个项目安排转移支付资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

第十四条 县市财政部门在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时，重点向困难乡村倾斜。

第十五条 县市财政部门应当与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签订项目管理责任书，并根据项目进度或合同要求拨付资金，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加强对项目施工单位的日常监管。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根据批复的项目预算，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需实行工程监理的项目应当建立工程监理制度；依法应当实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设区市和县市财政部门要及时总结本地区上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于每年3月底前在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示。同时，县市财政部门要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及绩效评价情况上报设区市财政部门，设区市财政部门审核后，连同本级开展的绩效评价情况一并向省财政厅汇总上报。

第十八条 县市财政部门要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招投标、征地拆迁、施工管理、合同履行、资金

管理、竣工验收等信息予以公开，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第十九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央和我省结转结余资金使用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县市财政部门要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特别是重点对项目的立项审批、资金拨付、招投标、审核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予以严格管理，并报设区市财政部门审核，由设区市财政部门收集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预〔2020〕79号）同时废止。